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黔财农〔2018〕149号

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资金的通知

修文县财政局、农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
知》（财农〔2018〕45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 2018
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农计发〔2018〕17 号）文
件要求，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
业园）补助资金 57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据此文件办理，不需转发本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18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农计发〔2018〕17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

二、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现将到县的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12月30日前，将辖区内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完成，逐级上报绩效评价报告至省农委。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修文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要积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结合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要探索财政奖补资金股权量化、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

金、农民变股东的有效方式，推动建立产业园发展与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奖补资金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对于已有其他资金项目渠道支持的有关建设内容，原则上中央奖补资金不再支持。

四、经省农委联合省财政厅审核上报国家的修文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是项目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建设涉及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和程序办理；涉及补助农户的，严格按照相关公示程序进行补助公示。明确专人加强项目财务、文件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管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及合规性。

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以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黔财农〔2018〕13号）有关规定，该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贫困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可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

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农业处：马千千 0851-86892514

省农委财务处：葛磊 0851-85285075

省农委计划处：冯文武 0851-85287480

省农委园区处：景明凯 0851-85289338

附件：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抄送：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农委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制表]省农委财务处

单 位	数量 指标1	数量 指标2	质量 指标1	质量 指标2	经济效益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1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
中央总体绩效指标	创建国家 现代农业 产业园数 量						
修文县	1						